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和预计与关联方发生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